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单位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3
一、收支总表.....	3
二、收入总表.....	4
三、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九、项目支出表.....	11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2
第三部分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8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8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9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30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33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33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34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34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4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并依法决定应否国家赔偿。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培训的党建等工作。

（七）负责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八）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负责由本院承办或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47 个，其中：行政编制 47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8.22	一、本年支出	838.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8.22	公共安全支出	663.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6.7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2.52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8.22	支出总计	838.2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 计		838.22	838.22	838.22													
408	省高法	838.22	838.22	838.22													
408003	铁路法院	838.22	838.22	838.22													
408003004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838.22	838.22	838.2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838.22	675.60	16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3.97	501.35	162.62			
20405	法院	663.97	501.35	162.62			
2040501	行政运行	501.35	501.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62		16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5	10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5	104.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8	4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9	44.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	1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7	26.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7	26.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2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2	4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2	4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2	42.5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8.22	一、本年支出	838.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8.22	公共安全支出	66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6.77
		住房保障支出	42.52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38.22	支出总计	838.2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38.22	675.60	568.74	106.86	16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3.97	501.35	396.64	104.70	162.62
20405	法院	663.97	501.35	396.64	104.70	162.62
2040501	行政运行	501.35	501.35	396.64	104.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62				16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5	104.95	102.79	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5	104.95	102.79	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8	49.78	47.62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9	44.89	44.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	10.29	1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7	26.77	26.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7	26.77	26.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26.77	2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2	42.52	4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2	42.52	4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2	42.52	42.5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75.60	568.74	10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89	520.89	
30101	基本工资	172.24	172.24	
30102	津补贴	163.68	163.68	
30103	奖金	28.93	28.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9	44.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9	10.2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1	26.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2	42.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3	3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6		106.86
30201	办公费	3.33		3.33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2.96		2.96
30207	邮电费	1.69		1.69
30208	取暖费	10.97		10.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		1.11
30211	差旅费	5.39		5.39
30213	维修(护)费	0.74		0.74
30216	培训费	4.27		4.27
30226	劳务费	1.30		1.30
30228	工会经费	6.83		6.83
30229	福利费	12.94		12.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1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0		3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5	47.85	
30302	退休费	47.62	47.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8.00		28.00		28.00	
408-省高法	28.00		28.00		28.00	
408003-铁路法院	28.00		28.00		28.00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8.00		28.00		28.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62.62	162.62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14.40	14.4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8.80	8.8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0.11	0.1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39.48	39.48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35.23	35.23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9.60	29.6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35.00	35.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08003004-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27.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8.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 一次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8.93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数	≤	5	%	22.5
	社会 保障 缴费	10	人员类	81.89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住房 公积 金	10	人员类	42.52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	5	%	22.5

						标	数					
	退休 费	10	人员类	43.2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 和购房 补贴 （离 退休）	10	人员类	4.4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数	≤	5	%	22.5
	法定 工作日 之外加 班补贴 经费	10	人员类	9.57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	经济 效	结余 率=结 余	≤	5	%	22.5

						标	益 指 标	数/ 预 算 数				
	聘任 书记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9.4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数	≤	5	%	22.5
	聘用 制文员人 员经费	10	人员类	8.2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结 余数/ 预算 数	≤	5	%	22.5
	聘任 制法警人 员经费	10	人员类	4.46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	≤	5	%	22.5

						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数/预算数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35.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办公经费支出，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	20

					作开展顺利，保护公民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时 效 指 标	★预 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	100	%	4
								★三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50	%	3
								★二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30	%	2
								★一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5	%	1
						成 本 指 标		★全 年预 算资 金支 出率	≥	90	%	0
						数 量 指 标		依法 审理 案件 数量	≥	100	件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 警 不 满 意 度	≤	5	%	10
	福 利 费	10	公 用 经	8.5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	产 出 指	数 量 指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费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标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8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5.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56.4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4.40	为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信息网络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使用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	≥	100	%	4

							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0	%	1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50	%	3	
						成本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85	%	0	
						数量指标	租用专 线数量	≥	1	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率	=	100	%	30	
	公务用车 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80	满足审判 工作需要， 更好地执 法为民， 提高案件 质量，保 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5	%	10	

					国家法律 的正确实 施。	指 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二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30	%	2
								★预 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	100	%	4
								★一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5	%	1
								★三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50	%	3
							成本 指标	★全 年预 算资 金支 出率	≥	80	%	0
							数量 指标	维 护公 车数 量	≤	8	辆	20
							质量 指标	验 收合 格率	≥	90	%	2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 职保 障率	=	100	%	3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0.11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取暖供热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30
						满意	服务	干警不满	≤	5	%	10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意 度				
	物 业 及 其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经 费	10	其 他 运 转 类	39.48	有效保证 单位日常 运转, 提 升工作环 境, 保障 审判工作 顺利进行, 树立 良好的法 院形象。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5	%	1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	100	%	4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50	%	3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30	%	2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90	%	0
						质 量 指 标		验 收 合 格 率	≥	90	%	20
						数 量 指 标		室 内 清 扫 次 数	≥	200	次 / 年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5	%	10
						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30
	业务及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5.23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护公民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5	%	0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	案件	≥	90	%	15

						量指标	办结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	100	%	25	
						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9.60	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50	%	3

					形象、法制形象。零星维修支出对老旧设施及楼体出现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我院工作顺利进行。		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	4	套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5	%	1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收入总预算 838.2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838.2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6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公积金等缴费基数与人员公用经费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收入预算 83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8.22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支出预算 83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60 万元，占 80.60%；项目支出 162.62 万元，占

19.4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3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公积金等缴费基数与人员公用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8.2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6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60 万元，项目支出 162.62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50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支出与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法院）16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1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办公经费增加。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26.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6 万元，增长 6.3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2 万元，增长 54.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6、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 万元，增长 12.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医疗保障缴费基数增加。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5.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8.74 万元，公用经费 106.86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7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5 万元，增长 4.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30102 津补贴 16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30103 奖金 2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增长 6.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 万元，增长 54.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 5.1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减少。

9、30201 办公费 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0、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1、30205 水费 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2、30206 电费 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3、30207 邮电费 1.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4、30208 取暖费 1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

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6、30211 差旅费 5.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7、30213 维修（护）费 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8、30216 培训费 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9、30226 劳务费 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30228 工会经费 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3.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1、30229 福利费 1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0.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车辆定额核算标准增加。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3 万元，增长 16.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5、30302 退休费 4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4 万元，

增长 23.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医疗费补助与上年一致。

27、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8.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定额核算标准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定额核算标准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1万元，增长18.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应办公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采购预算总额97.93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3.68万元、工程类预算6.66万元、服务类预算67.5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8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金额838.2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3月25日